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2025-2027 年度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工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260

采 购 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和评标	20
六. 确定中标	24
七. 询问与质疑	25
八. 其他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www.jstcc.cn 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260

1.2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1043 万元

1.4 最高限价：各采购包的最高限价：采购包 1：273.84 万元，采购包 2：356.58 万元，采购包 3：378.84 万元。各采购包的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划分 3 个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3 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在 1 个采购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按采购包号正顺序进行评标，按先评先中的原则，投标人在先评的采购包中获得中标权后，后续采购包将自动失去中标资格，不再具有后续采购包的得标权，也不计入后续采购包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数量内。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如任一采购包出现需要改变采购结果的情形时，均不再改变其他采购包的采购结果；若出现某采购包需要重新采购的情形时，其他任一采购包的中标人不能成为该重新采购采购包的中标人。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有关要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 年 0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 年 0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本次采购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章，格式自拟）

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方式：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3 楼 305 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296963515@qq.com。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4、文件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以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收并予以退回。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递交，人工送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14 楼 1402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14 楼 1402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采用线下开标方式的：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明资料至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按时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项目代理机构系统编号：JSTCC250251543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1

联系人：黄正

电 话：025-83277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联系人：史平华 呼禹 黄锡芳 宗超

联系方式：15951799162 1876187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平华

电 话：15951799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1 联系人：黄正 电 话：025-83277224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 联系人：史平华 电 话：025-82281962 15951799162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需要，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 <u>壹</u>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 <u>柒</u>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 <u>壹</u> 份 说明: ★1、同时投标多个采购包(如有)的供应商, 需要按照采购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分别密封递交,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电子文档建议提供签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兼容格式文件。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可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2.1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 人及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采购包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31.4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				
25	3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296963515@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296963515@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定价标准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table><tr><td>包号</td><td>代理服务费</td></tr><tr><td>包 1</td><td>27297 元</td></tr></table>	包号	代理服务费	包 1	27297 元
包号	代理服务费						
包 1	27297 元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table><tr><td>包 2</td><td>34579 元</td></tr><tr><td>包 3</td><td>36527 元</td></tr></table>	包 2	34579 元	包 3	36527 元
包 2	34579 元						
包 3	36527 元						
29	39.1	其他规定	<table><tr><td>采购项目类型：货物</td></tr><tr><td>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td></tr><tr><td>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td></tr><tr><td>本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规定，如果没有注明对应采购包，则均为各采购包通用内容。</td></tr></table>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规定，如果没有注明对应采购包，则均为各采购包通用内容。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规定，如果没有注明对应采购包，则均为各采购包通用内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



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8-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8-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8-2) 财务报表。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8-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8-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8-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业绩一览表。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采购文件★项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相应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25-2027 年度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工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员工服装定制加工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装：

包 1	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男式	西服（1 衣 1 裤）	726	套		
		短袖衬衫	1089	件		
		长袖衬衫	726	件		
		冬裤	363	条		
		夏裤	726	条		
		毛呢大衣	363	件		
		防寒服	363	件		
		单皮鞋	726	双		
	女式	西服（1 衣 1 裤）	578	套		
		短袖衬衫	867	件		
		长袖衬衫	578	件		
		冬裤	289	条		
		夏裤	578	条		
		毛呢大衣	289	件		
		防寒服	289	件		
		单皮鞋	578	双		

包 2	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男式	西服（1 衣 1 裤）	882	套		
		短袖衬衫	1764	件		
		长袖衬衫	1764	件		
		冬裤	882	条		
		夏裤	882	条		
		羊毛衫	441	件		
		防寒服	441	件		
		领带	882	条		
		单皮鞋	441	双		
		棉皮鞋	441	双		
		轻便工作鞋	441	双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防寒帽	441	顶		
		防寒手套	441	副		
	女式	西服（1 衣 1 裤）	816	套		
		短袖衬衫	1632	件		
		长袖衬衫	1632	件		
		冬裤	816	条		
		夏裤	816	条		
		羊毛衫	408	件		
		防寒服	408	件		
		领花	816	条		
		单皮鞋	408	双		
		棉皮鞋	408	双		
		轻便工作鞋	408	双		
		防寒帽	408	顶		
		防寒手套	408	副		

包 3	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男式	西服（1 衣 1 裤）	900	套		
		短袖衬衫	1800	件		
		长袖衬衫	1800	件		
		冬裤	900	条		
		夏裤	900	条		
		羊毛衫	450	件		
		防寒服	450	件		
		领带	900	条		
		单皮鞋	450	双		
		棉皮鞋	450	双		
		轻便工作鞋	450	双		
		防寒帽	450	顶		
		防寒手套	450	副		
	女式	西服（1 衣 1 裤）	904	套		
		短袖衬衫	1808	件		
		长袖衬衫	1808	件		
		冬裤	904	条		
		夏裤	904	条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羊毛衫	452	件		
	防寒服	452	件		
	领花	904	条		
	单皮鞋	452	双		
	棉皮鞋	452	双		
	轻便工作鞋	452	双		
	防寒帽	452	顶		
	防寒手套	452	副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整（大写）。
2. 具体采购数量以订单数量计算。
3.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各类货物量体、面料采购、服装鞋品制作、机绣、包装、运输、税费、利润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4.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二、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装、鞋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独立、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侵权导致甲方无法再使用乙方供应的服装、鞋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提供符合要求的全新服装、鞋品，甲方另行采购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另行采购的全部成本（包括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费用）。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样品）具体要求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服装是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须将样衣送甲方确认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批量生产，若成品与样品存在面料、质量、色泽、款式、尺寸等方面差异，甲方有权退货，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皱、防野蛮装卸，以确保服装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按甲方人员所在基层单位集中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标注姓名、货物名称、单位名称、件数等信息），以便分发。

五、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排定服装制作周期，在每年度采购计划下达100日内按甲方指定的不同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下属单位。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普通型号的货物（如长袖衬衣、短袖衬衣、单皮鞋等）保有备货，以满足甲方在特殊情况下急需之用。
2. 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量体师到甲方所属基层单位上门量体，度身定制。为甲方建立员工服装、鞋品尺码数据库并以电子版形式发至甲方，并根据甲方员工变动情况，及时将数据库更新情况反馈给甲方。
3. 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 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验收。乙方须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必须按件专人查验，如发现货物数目不符、质量不符或损坏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
5. 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服装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修正或替换，直到达到合同规定标准，所有因上述原因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运输造成的破损、缺件等，由乙方负责处理。
6. 验收将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车间和仓库随机抽检成品，按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六、售前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 乙方在制作服装或鞋品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生产服装，确保精工细做。
3. 乙方在每件衣服内侧打印客户单位名称、员工姓名及尺码，并每套单件挂装，按照甲方员工所在基层单位装箱，便于甲方分发。
4. 乙方在服装分发完毕后十日之内组织人员进行回访，对不合体的服装一周内无条件修改到位，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5. 终身服务，如甲方在穿着全过程中因服装质量问题出现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补。合同签订1年内，由于甲方（含所属单位）新增人员等原因，需要多批次、定制少量服装，乙方须积极响应配合，按此合同报价收取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含所属单位）新增人员等原因，需要多批次、定制少量服装或鞋品，乙方须积极响应配合，按此合同单价收取费用，并在采购订单后30日内送至甲方。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身、甲方

或其工作人员、第三人发生财产或者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补偿金、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如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上述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

七、货款支付

1. 分年度付款，按每年度订单的数量计算。每年度应供货物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供货品类、数量和相应的货物单价，计算应付货款，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

2. 当合同采购数量与订单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订单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订单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 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装、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损失

5. 乙方所交付的服装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均可以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服装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如果服装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则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最终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先行支付费用,则视为服装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诉讼或其他司法救济,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公证费。

十二、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2. 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法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3. 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时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地址: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廉政合同

根据高管中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为做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货物、服务采购高效优质，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事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货物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监督检查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在合同签署后一并生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2025-2027 年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投标时报价要求如下（★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各采购包的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品目、服装名称、数量、单位不得调整，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采购包 1 采购清单

采购包 1	品目	服装名称	★单价限价（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男式	西服（1 衣 1 裤）	580	726	套	核心产品
		短袖衬衫	140	1089	件	
		长袖衬衫	140	726	件	
		冬裤	160	363	条	
		夏裤	160	726	条	
		毛呢大衣	600	363	件	
		防寒服	860	363	件	
		单皮鞋	200	726	双	
	女式	西服（1 衣 1 裤）	580	578	套	
		短袖衬衫	140	867	件	
		长袖衬衫	140	578	件	
		冬裤	160	289	条	
		夏裤	160	578	条	
		毛呢大衣	600	289	件	
		防寒服	860	289	件	
		单皮鞋	200	578	双	

备注：采购包 1 为管理处(含调度中心)及应急中心管理岗位人员服装。

2、采购包 2 采购清单

采购包 2	品目	服装名称	★单价限价（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男式	西服（1 衣 1 裤）	530	882	套	核心产品
		短袖衬衫	90	1764	件	
		长袖衬衫	90	1764	件	



		冬裤	160	882	条	
		夏裤	160	882	条	
		羊毛衫	250	441	件	
		防寒服	860	441	件	
		领带	25	882	条	
		单皮鞋	200	441	双	
		棉皮鞋	210	441	双	
		轻便工作鞋	100	441	双	
		防寒帽	75	441	顶	
		防寒手套	35	441	副	
	女式	西服（1 衣 1 裤）	530	816	套	
		短袖衬衫	90	1632	件	
		长袖衬衫	90	1632	件	
		冬裤	160	816	条	
		夏裤	160	816	条	
		羊毛衫	250	408	件	
		防寒服	860	408	件	
		领花	25	816	条	
		单皮鞋	200	408	双	
		棉皮鞋	210	408	双	
		轻便工作鞋	100	408	双	
		防寒帽	75	408	顶	
		防寒手套	35	408	副	

备注：包 2 为机场处、宁淮南京处、宁连北段处生产岗位人员服装”。

3、采购包 3 采购清单

采购包 3	品目	服装名称	★单价限价（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男式	西服（1 衣 1 裤）	530	900	套	核心产品
		短袖衬衫	90	1800	件	
		长袖衬衫	90	1800	件	
		冬裤	160	900	条	
		夏裤	160	900	条	
		羊毛衫	250	450	件	
		防寒服	860	450	件	
		领带	25	900	条	
		单皮鞋	200	450	双	
棉皮鞋	210	450	双			

		轻便工作鞋	100	450	双	
		防寒帽	75	450	顶	
		防寒手套	35	450	副	
	女式	西服（1 衣 1 裤）	530	904	套	
		短袖衬衫	90	1808	件	
		长袖衬衫	90	1808	件	
		冬裤	160	904	条	
		夏裤	160	904	条	
		羊毛衫	250	452	件	
		防寒服	860	452	件	
		领花	25	904	条	
		单皮鞋	200	452	双	
		棉皮鞋	210	452	双	
		轻便工作鞋	100	452	双	
		防寒帽	75	452	顶	
		防寒手套	35	452	副	

备注：包 3 为宁通处、通启处、崇启处、宁淮淮安处生产岗位人员服装。

三、技术要求

1、采购包 1

采购包 1 管理岗位	序号	服装名称	面料参数	备 注
	1	西服 (1 衣 1 裤)	(1) 颜色：深藏青 (2) 成分：80%羊毛、16.5 聚酯纤维、3%莱卡、0.5%导电纤维，克重 280g/m，纱支 100S/2*100S/2	上衣为平驳两粒扣，全衬工艺；裤子为无褶西裤，内置伸缩腰。
	2	短袖衬衫	(1) 颜色：男款白底细蓝条，女款白底紫条 (2) 成分：100%棉，纱支 100S/2*100S/2	男款简约小方领，单明门襟，左胸尖底贴袋，全方位加衬，包缝做光；女款简约小方圆领，单明门襟，全方位加衬，包缝做光，三扣及四扣子间加 2 粒暗扣做防走光处理。
	3	长袖衬衫	(3) 工艺：成衣免烫	
	4	冬裤	(1) 颜色：藏青色 (2) 成分：锦纶 85%、氨纶 15%，抓绒内里，面料 150g/ m ²	无褶裤，固定腰。允许有细微偏离。
	5	夏裤	(1) 颜色：藏青色 (2) 成分：锦纶 64%、粘纤 21.2%、氨纶：12.3%、桑蚕丝 1.3%、亚麻 1.2%，克重：190g/m ²	男款无褶西裤，内置伸缩腰，女款弧形腰。
	6	毛呢大衣	(1) 颜色：藏青色 (2) 成分：90%羊毛，10%羊绒，克重 450g/m	男款经典翻领，暗门襟，后摆单开叉；女款经典翻领，明门襟，袖口无扣，后摆单开叉。款式、颜色允许细微

				偏离。
7	防寒服 (一罩两胆)	(1) 颜色: 墨绿色 (2) 成分: 外壳 100%聚酯纤维, 可脱卸羽绒内胆填充物为灰鸭绒 (含绒量≥90%), 充绒量≥200g; 可脱卸摇粒绒内胆克重 280g/m ² , (3) 工艺: 3D 立体裁剪, 领边 1.5mm 线距工艺, 线条流畅, 挺括自然, 减少绗线, 提升面料耐用性能, 减少针孔, 减少羽绒溢出, 口袋处无缝压胶防水处理, 摇粒绒内胆可单穿。	时尚立领, 三合一设计, 帽子、内胆及大身均可脱卸, 大身左右摆缝处为开叉设计; 胸前背后并装订双反光条, 拉链式门襟, 斜插口袋。摇粒绒内胆可单穿。内胆款式、颜色允许有细微偏离。	
8	单皮鞋	(1) 颜色: 黑色 (2) 执行标准: QB/T 1002-2015 (3) 材质: 帮面头层纳帕小牛皮内里头层透气猪里皮, 头层透气吸汗猪皮鞋垫复合抗菌除臭海波丽鞋垫, 柔软轻便聚氨酯鞋底 (4) 号型楦型: 男单皮鞋规定了 235—280 共 10 个号, 楦型为二型半, 女单皮鞋规定了 220—255 共 8 个号, 楦型为一型半	舒适实用, 简单大方。款式允许有偏离。	
★针对包 1 提供成衣免烫设备发票和合同。成衣免烫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 工业干衣机、柜式焗炉、自动定量喷药机、自动平压机等。				

2、采购包 2 及采购包 3

采购包 2、 3 生产岗位	序号	服装名称	面料参数	备 注
	1	西服 (1 衣 1 裤)	(1) 颜色: 男款深藏青, 女款紫色 (2) 成分: 80% 羊毛, 19.5% 聚酯纤维, 0.5% 导电纤维, 克重 $270\text{g}/\text{m}$, 纱支 100S/2*100S/2	上衣为平驳两粒扣, 三角袖衩, 全衬工艺; 裤子为无褶西裤, 内置伸缩腰。
	2	短袖衬衫	(1) 颜色: 男款白底细蓝条, 女款白底紫条 (2) 成分: 棉 60% 涤 40%, 纱支 80S/2*80S/2	男款简约小方领, 单明门襟, 左胸尖底贴袋, 全方位加衬, 包缝做光; 女款圆角方领, 单明门襟, 全方位加衬, 包缝做光, 三扣及四扣子间加 2 粒暗扣做防走光处理。
	3	长袖衬衫		
	4	冬裤	(1) 颜色: 藏青色 (2) 成分: 锦纶 85%、氨纶 15%, 抓绒内里, 面料 $150\text{g}/\text{m}^2$	无褶裤, 固定腰。允许有细微偏离。
	5	夏裤	(1) 颜色: 藏青色 (2) 成分: 锦纶 64%、粘纤 21.2%、氨纶: 12.3%、桑蚕丝 1.3%、亚麻 1.2%, 克重: $190\text{g}/\text{m}^2$	男款无褶西裤, 内置伸缩腰, 女款弧形腰。
	6	羊毛衫	(1) 颜色: 藏青色 (2) 成分: 100% 羊毛, 抗起球 3-4	男款 v 字领, 女款圆领。颜色、款式允许有细微偏离。

			级	
7	防寒服 (一罩两胆)	(1) 颜色: 墨绿色 (2) 成分: 外壳 100%聚酯纤维, 可脱卸羽绒内胆填充物为灰鸭绒 (含绒量≥90%), 充绒量≥200g; 可脱卸摇粒绒内胆克重 280g/m ² 。 (3) 工艺: 3D 立体裁剪, 领边 1.5mm 线距工艺, 线条流畅, 挺括自然, 一体纺织的无缝羽绒服, 减少绗线, 提升面料耐用性能, 减少针孔, 减少羽绒溢出, 大身行线压胶工艺, 口袋处无缝压胶防水处理	时尚立领, 三合一设计, 帽子、内胆及大身均可脱卸, 大身及内胆左右摆缝处为开叉设计; 胸前背后并装订双反光条, 拉链式门襟, 斜插口袋。摇粒绒内胆可单穿。内胆款式、颜色允许有细微偏离。	
8	领带、领花	(1)颜色:领带为蓝底白色斜条纹, 领花为多彩色花纹 (2) 成分: 100%涤纶丝	女款领花款式、颜色允许有细微偏离。	
9	单皮鞋	(1) 颜色: 黑色 (2) 执行标准: QB/T 1002-2015 (3) 材质: 帮面头层纳帕小牛皮, 内里头层透气猪里皮, 头层透气吸汗猪皮鞋垫复合抗菌除臭海波丽鞋垫, 柔软轻便聚氨酯鞋底 (4) 号型楦型: 男单皮鞋规定了 235—280 共 10 个号, 楦型为二型半, 女单皮鞋规定了 220—255 共 8 个号, 楦型为一型半	舒适实用, 简单大方。颜色、款式允许有偏离。	
10	棉皮鞋	(1) 颜色: 黑色 (2) 执行标准: QB/T 1002-2015 (3) 材质: 帮面头层纳帕小牛皮, 内里头层透气猪里皮, 内里平剪绒, 头层透气吸汗猪皮鞋垫复合抗菌除臭海波丽鞋垫, 柔软轻便聚氨酯鞋底 (4) 号型楦型: 男单皮鞋规定了 235—280 共 10 个号, 楦型为二型半, 女单皮鞋规定了 220—255 共 8 个号, 楦型为一型半	舒适实用, 简单大方。颜色、式样允许有偏离。	
11	轻便工作鞋	(1) 颜色: 黑色 (2) 成分: 帮面为帆布材质, 内里透气内里, 鞋底为橡胶底	舒适轻便、透气。颜色、式样允许有偏离。	
12	防寒帽	(1) 颜色: 黑色 (2) 成分: 外层采用防水布材料, 里衬可选人造兔绒或摇粒绒, 内部填充物为鸭绒, 表面拼接反光条, 下摆为魔术贴可调节大小。	款式为雷锋登山帽。颜色、式样允许有偏离。	
13	防寒手套	(1) 颜色: 黑色 (2) 成分: 掌面为 PU 防滑皮革打造, 内层为羽绒棉, 指尖使用触屏材料。	颜色、式样允许有偏离。	



说明:

1、服装和鞋品款式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样衣和样鞋。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17:00 前(周一至周五,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专业人员至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3 楼 305 房间查看招标人提供的样衣和样鞋。投标人委派人员应仔细查看样衣和样鞋各项细节,做好必要的拍照和记录工作,并对样衣、样鞋查看结果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人在查看样衣、样鞋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不得藏匿或蓄意破坏样品,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2、服装和鞋品采用的材料制作工艺应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定,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3、样品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对应采购包的全部样品(样品应密封递交,逾期递交或未密封的样品,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 本项目样品采用暗标评审,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或者能够识别供应商名称的标志、标记,否则不得分。样品将进行暗标编号,评委以编号进行独立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数量:

采购包 1

包 1	品 目	数量
	西服(1 衣 1 裤)	男、女款各 1 套
	短袖衬衫	男、女款各 1 件
	长袖衬衫	男、女款各 1 件
	冬裤	男款 1 条
	夏裤	男、女款各 1 条
	毛呢大衣	男、女款各 1 件
	防寒服	男款 1 件
	单皮鞋	男、女款各 1 双

采购包 2

包 2、包 3	品 目	数量
	西服(1 衣 1 裤)	男、女款各 1 套
	短袖衬衫	男、女款各 1 件
	长袖衬衫	男、女款各 1 件
	冬裤	男款 1 条
	夏裤	男、女款各 1 条

	羊毛衫	男、女款各 1 件
	防寒服	男款 1 件
	领带	1 条
	领花	1 条
	单皮鞋	男、女款各 1 双
	棉皮鞋	男、女款各 1 双
	轻便工作鞋	男、女款各 1 双
	防寒帽	1 顶
	防寒手套	1 副

说明：同时投标采购包 2 和采购包 3 的投标人无需按两个标包重复提供样品，按一个采购包提供样品即可。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与参与评标的样品一致。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便于招标人对比货物。

(5) 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封存，中标结果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其他投标人的样品请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一个月内联系代理机构自行取回，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的，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4、面料检测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对本次采购服装、鞋品面料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按照面料品类提供，辅料、丝巾、领带除外，包 1、包 2、包 3 分开提供。

(2) 面料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标准技术因素中评审依据。

★(3) 面料参数指标负偏离不得超过 3%，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产品工艺要求

(1) 产品外观应整洁美观，无明显色差、外观无斑点、各部位平服、挺括、线路顺直；

(2) 产品应车线平整，拼接整齐、缝制牢固，各种纽扣、鞋带、拉链等零部件位置和尺寸准确；

(3) 产品材质应满足采购需求。

四、验收

1、验收将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2、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有权到投标人生产车间和仓库随机抽检成品，按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3、发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投标人应提前两天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安排人员验收。投标人须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对货物必须是按件地专人验收，如发现货物数目不符、质量不符或损坏等问题，由投标人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

5、货物送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招标人将对服装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修正或替换，直到达到合同规定标准，所有因上述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运输造成的破损、缺件等，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此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方案、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包装与运输方案、量体裁衣方案（服装类）或鞋类试穿方案等。

2、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生产及检测设备。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企业主要检测设备明细表》（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名称和图片、功能、品牌、购入时间等，格式投标人自拟），以及生产工艺介绍等，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置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原料辅料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过程质量监测、成品质量抽样控制等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产品自检方案、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生产过程中的自检标准和验收方案等）

4、投标人需响应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投标人响应售后服务标准、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

（1）质保期：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招标人指定接收点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包修、包换，并在 15 天内完成。

（2）服务时间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需明确响应供货的时间要求。

（3）如货物在试穿后发生尺码调换、修改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反馈电话后 8 小时内予以响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取货调换或返修。否则招标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通。

（4）招标人可能在采购周期内增加零星或小批量服装的采购任务，投标人不得以采购数量的多少而拒绝履行，执行本次服装的供货单价，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后 30 日内送至招标人。

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专业服务团队、订单处理响应时间及措施、服务网点明细、投诉处理方案等。

六、交货要求

1、按招标人要求分批供货，分批结算，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以订单数量计算。



2、除零星或小批量服装的采购外，每批次交货时间为每年度自订单下达之日起 100 天内。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人员上门逐人量体确定尺寸。

2、按照 FZ/80002-91《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投标人在交货打包时应按招标人基层单位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人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派出人员配合招标人做好试穿及调换等工作。

4、投标人需对招标人单位所有员工明细尺码及形体特征进行建档，方便日后随时追加订单、修改，并提供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单位留底。

八、配送地点

序号	部门	地址
1	应急中心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老山服务区东区
2	机场管理处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 118 号
3	宁淮南京处	南京市浦口区老山服务区(南京绕城高速公路西)
4	宁连北段管理处	连云港市灌云县 G25 长深高速 324 号省道出口附近
5	宁通处	泰州市泰兴市 S334(宁通高速公路大桥)
6	通启处	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市公安局通沪大道查报站向东
7	崇启处	南通市启东市惠萍镇秀旦村南一路 168 号
8	宁淮淮安处	淮安市清江浦区盐河街道

九、其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 号）的规定如下：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



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技术部分			35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此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方案、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包装与运输方案、量体裁衣方案（服装类）或鞋类试穿方案等。 1、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科学、全面、可行得 7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较为科学、全面、可行得 4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7
2	生产及检测 设备要求	根据投标人企业拥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企业主要检测设备明细表》（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名称和图片、功能、品牌、购入时间等，格式投标人自拟），以及生产工艺介绍等，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置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 1、专业生产及检测设备齐全，技术领先的得 7 分； 2、专业生产及检测设备较为齐全，技术比较领先的得 4 分； 3、专业生产及检测设备配备状况一般，技术水平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7
3	产品质量控 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原料辅料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过程质量监测、成品质量抽样控制等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产品自检方案、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生产过程中的自检标准和验收方案等）。 1、质量控制方案全面科学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质量控制方案存在明显缺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不得分。	7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响应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投标人响应售后服务标准、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及服务标准优得 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及服务标准良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及服务标准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7
5	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专业服务团队、订单处理响应时间及措施、服务网点明细、投诉处理方案等。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优秀，方案全面、内容贴切实际、服务网点覆盖全得 7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较好，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实际、服务网点覆盖较全得 4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一般，方案一般、服务网点覆盖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不得分。			7
商务部分					35
1	样品评审	样品外观	1、款式优于或完全满足需求，无明显色差、外观无斑点、各部位平服、挺括、线路顺直，整洁美观得 8 分； 2、款式基本满足需求，有细微色差、外观细微斑点、各部位较平服、较挺括、线路较顺直，较整洁美观得 5 分； 3、款式不满足需求，有较大色差、斑点、有污迹、多余线头得 2 分。 4、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8	25
		样品做工	1、车线平整，拼接整齐、缝制牢固，各种纽扣、鞋带、拉链等零部件位置和尺寸准确得 8 分； 2、车线较平整，拼接较整齐、缝制较牢固，各种纽扣、鞋带、拉链等零部件位置和尺寸较准确得 5 分； 3、车线不平整，拼接不整齐、缝制不牢固，各种纽扣、鞋带、拉链等零部件位置和尺寸不准确得 2 分； 4、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8	
		样品材料品质	1、样品材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样品材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样品材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9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职业装产品供货项目案例，每有，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0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2025-2027 年度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工装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标索引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 _____ 份。
-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免费质保期	_____年
交付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品目	服装名称	品牌(商 标)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品 牌(商 标))是 否属于制 造商使用
1									
2									
3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核心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商)必填,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各采购包的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品目、服装名称、数量、单位不得调整,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是否 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表,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 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 也无其他说明, 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请在备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8-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8-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8-2) 财务报表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8-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本次采购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章，格式自拟）
- 2、其他（如有）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合同中所供产品品牌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11) 其他部分

(11-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的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对应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有多个标的，每个标的均需填写制造商相关数据（自行增加行），未按要求格式填写的、未提供全部货物数据的，无法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11-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